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联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联兴村茶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上油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深井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下油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龙岗村维新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向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街前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1）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2）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3）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4）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6.46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朱村街联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联兴村茶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上油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深井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下油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龙岗村维新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向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街前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1）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2）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3）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4）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联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联兴村茶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上油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深井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兴村下油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7.2522 公顷（108.783 亩）。其中，农用地 6.2197 公顷（93.296 亩），含耕地 5.1727 公顷（77.591 亩）；建设用地 1.0325 公顷（15.487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联兴村茶田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53 公顷（0.229 亩）。其中，农用地 0.0145 公顷（0.217 亩），含耕地 0.0023 公顷（0.034 亩）；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0.012 亩）。

（三）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龙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龙岗村维新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向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维新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8.0053 公顷（120.080 亩）。其中，农用地 7.0059 公顷（105.089 亩），含耕地 4.7593 公顷（71.390 亩）；建设用地 0.9994 公顷（14.991 亩）。

（四）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街前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井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

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刘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貳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岗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2.5811 公顷（188.717 亩）。其中，农用地 10.8968 公顷（163.452 亩），含耕地 2.1396 公顷（32.094 亩）；建设用地 1.6843 公顷（25.265 亩）。

（五）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3）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73 公顷（0.259 亩）。其中，农用地 0.0173 公顷（0.259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六）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43 公顷（0.214 亩）。其中，农用地 0.0143 公顷（0.214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七）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1）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2）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3）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三（4）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8.5747 公顷（128.621 亩）。其中，农用地 8.5747 公顷（128.621 亩），含耕地 2.8536 公顷（42.804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实地留地、折算货币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朱村街联兴村、龙岗村、南岗村、朱村村土地面积共 546.903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984.64 万元，

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3 月 10 日